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亦不擬作為於美國發售或招攬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銷售證券法例，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9.6%，以促成向Concord歸還12,000,000股借用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表示：

- (i) 已就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9.6%；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oncord借用合共1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將上文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oncord借用之12,000,000股股份退還予Concord。

除上文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提述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2,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9.6%。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Concord借用1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以促成向Concord歸還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之12,000,000股借用股份。

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本公司發行之餘下6,750,000股股份之相關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遂予以註銷。

誠如以下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Goldview (附註1)	297,500,000	59.5	297,500,000	58.1
Concord (附註2)	77,500,000	15.5	77,500,000	15.1
公眾	125,000,000	25.0	137,000,000	26.8
	500,000,000	100.00	512,000,000	100.00

附註：

1. 蔣先生合法實益擁有Gold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金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概無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予以發行。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1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用途。有關用途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表示：

- (i) 已就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9.6%；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oncord借用合共1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將上文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oncord借用之12,000,000股股份退還予Concord。

除上文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贖予先生、曹國琪先生及李浩堯先生。